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北京时间12: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彩虹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、杨青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会议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2日